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9306號

原　　告　趙力萱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松隆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侑均律師

複　代理人　劉耀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7年4月26日加入成為被告之會員起，陸續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總計708堂，購買這些課程時，原告有向被告詢問合約書上有寫課程有效期限，當時被告說沒有期限的限制。原告曾因上課後身體不舒服，向被告申請退費，被告因而先後於107年7月、108年12月、109年1月分別退費139堂課、120堂課、122堂課。原告已使用共計144堂課，尚有剩餘拳擊、放鬆、壺鈴、重訓共183堂課未使用，原告目前因高血壓、心悸、心臟不好、手麻、暈眩等，身體不適合上這些課程，所以原告於110年1、2月間通知被告終止契約，請求被告全額退費剩餘之183堂課共計新臺幣(下同)246,068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46,068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原告為被告之會員，並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原告並無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剩餘堂數為共計170堂，剩餘殘值為237,648元。縱以原告所主張之課堂數183堂，其所有個人教練課程皆已逾期，原告並未於課程期限內

終止契約，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及兩造契約之約定，原告不得於契約逾期後終止契約，故原告不得終止契約請求返還未使用課程之已付價金。被告雖容許原告於契約期限後繼續使用課程，此僅係被告給予原告之優惠性措施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於107年4月26日加入成為被告之會員，陸續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原告嗣於108年2月7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72堂，課程類別Basic，總金額99,936元(下稱A契約)，並於同年2月23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2份，各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24堂，課程類別均係Basic，總金額均各3萬元(下稱B契約、C契約)，復於同年7月22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12堂，課程類別Boxing，總金額22,656元(下稱D契約)，再於同年8月17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72堂，課程類別Basic，總金額99,936元(下稱E契約)，又於同年9月11日與被告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向被告購買個人教練課程24堂，課程類別Kettle Bell，總金額3萬元(下稱F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出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6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堪信為真實。

㈡次查，原告主張：A契約剩35堂課、B契約剩24堂課、C契約剩24堂課、D契約剩4堂課、E契約剩72堂課、F契約剩24堂課，共計183堂課未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但被告辯稱僅剩170堂課未使用，而兩造就此部分均未提出證據證明之，故兩造間剩餘課程之總堂數，尚非無疑。

㈢再查，兩造於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之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項第2條約定：「您(即會員)同意自購買教練課程，所有課程必須在具有效會籍下並於以上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第3

條約定：「教練課程展延：教練課程得於有效期間到期前後30日內申請展延使用，展延使用之課程不得請求退費。」、第13條約定：「終止政策：您得於本合約書課程有效期間內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教練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辦理退費。若會員有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本合約者(應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文件)，本公司不扣除手續費。但其情形為雙方訂約時已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展延之課程或超過有效期限之課程均不得請求退費。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會員事由而終止契約者，得另外請求以所剩餘額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此有原告提出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67頁），可知兩造約定教練課程必須在約定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超過有效期限之課程不得請求退費，申請展延者亦須於有效期間到期前後30日內使用，不得請求退費，原告僅得於合約書課程有效期間內隨時終止契約，除因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而終止契約者外，依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辦理退費，對於已超過有效期間之課程，原告則不得對已到期失效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終止契約而請求退費。

㈣又查，兩造間於108年2月7日所簽訂A契約之個人教練課程明細欄位載明課程有效期限自108年2月7日至108年12月6日，兩造間於108年2月23日所簽訂B契約、C契約之個人教練課程明細欄位均載明課程有效期限自108年2月23日至108年7月22日，兩造間於108年7月22日所簽訂D契約之個人教練課程明細欄位載明課程有效期限自108年7月22日至108年10月21日，兩造間於108年8月17日所簽訂E契約之個人教練課程明細欄位載明課程有效期限自108年8月17日至109年6月16日，兩造間於108年9月11日所簽訂F契約之個人教練課程明細欄位載明課程有效期限自108年9月11日至109年2月10日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6紙附卷可考（見本

院卷第17頁、第19頁、第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足見兩造間簽訂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均已明確約定課程之有效使用期限，則教練課程必須在約定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超過有效期限之課程不得請求退費，申請展延者亦須於有效期間到期前後30日內使用，不得請求退費。原告雖主張：原告購買課程時，原告有向被告詢問合約書上有寫課程有效期限，當時被告說沒有期限的限制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其主張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以實其說，已無足憑取。另參以被告辯稱：被告雖容許原告於契約期限後繼續使用課程，此僅係被告給予原告之優惠性措施等語，堪信縱若簽約時接洽人員曾提及會籍存在之學員可使用過期未使用完畢之教練課程，亦僅屬被告給予學員仍可上課使用未用畢課程之優惠性措施，非指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無課程有效期限之約定而得任由學員就已過期未使用之教練課程終止契約或要求被告返還費用。

㈤綜上所述，本件兩造間A、B、C、D、E、F契約之課程有效期限，已分別於108年12月6日、108年7月22日、108年7月22日、108年10月21日、109年6月16日、109年2月10日屆滿，被告雖予以優惠容許原告可使用過期尚未使用的課程，但原告依約仍不得對已到期失效之個人教練課程合約終止契約而請求退費，是本件原告於110年1、2月間主張終止A、B、C、D、E、F契約，而請求被告全額退費A、B、C、D、E、F契約剩餘之183堂課共計246,068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6,06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如主文。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鳳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